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3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1日
聲請人	湯成村
案由	聲請人為關稅法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抗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主張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之意旨，限制人民再審之訴行使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，且逾越憲法第23條必要性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認知，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所持法律見解以為爭執，泛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違憲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53號湯成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